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2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汪红	阴贯香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传真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话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子信箱	002727ir@hxyxt.com	002727ir@hxyx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医药零售行业，经营的产品以药品及其他健康品类为主。医药零售行业所经营的药品具备时效性、地域性和消费者用药习惯差异性，具备自身的行业特性，属于社会刚性需求，受经济环境的波动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2024年，公司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力领导下，不断优化经营策略，扎实推进各项基础性工作，加快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强化预算事前管理，稳步提高门店经营效率。在现有的基础上，公司经营成果和规模得以巩固和发展。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战略合作"的采购模式，通过集团统一议价、规模化管理、统筹资源调配从而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公司已和大量知名的药品生产企业及批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障药品质量与稳定供应，同时在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供货价的优惠、各种资源的支持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采购需求精准预测、库存动态优化和供应链全流程可视化，从而有效提升议价能力、缩短采购周期，为门店高效补货及成本控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以药品零售为主，通过建立医药零售终端网络门店，以门店为基础，通过提供健康咨询、顾客慢病管理、用药周期管理等服务，不断完善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提升顾客的满意度和黏性，从而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设立商品管理部和营运中心负责定价、市场开发、市场营销等系列销售活动的开展。连锁直营药店具有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力强、响应速度快等特点，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从而在社会高度关注食品药品安全的情形下，能更多获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认可，以及能够获得上游供应商较大的支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830,316,478.61	16,647,375,283.89	1.10%	16,179,093,2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1,014,022.79	7,745,981,105.08	-3.29%	7,426,145,337.1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8,000,454,568.58	17,380,310,852.71	3.57%	17,431,615,6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38,357.24	549,441,525.99	-79.23%	1,009,996,15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308,844.80	732,513,463.32	-65.83%	989,137,7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546,717.24	2,115,339,452.09	-18.66%	2,497,100,47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7	0.9207	-79.07%	1.7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7	0.9206	-79.07%	1.6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6.97%	-5.47%	14.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99,517,768.62	4,205,555,573.96	4,284,357,170.93	4,411,024,0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18,445.99	39,986,442.91	10,599,104.37	-178,365,6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017,796.29	52,053,832.87	45,250,143.94	-93,012,9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70,407.90	399,855,664.83	319,420,144.50	479,800,500.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1.12%	182,245,290	136,683,967	质押	46,650,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1.53%	67,505,100	50,628,825	不适用	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30,880,30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7%	27,911,23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5%	20,8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3,544,98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7%	3,351,84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313,7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194,24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146,83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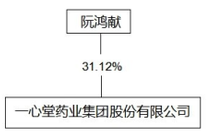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52%，最高成交价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10.91元/股，成交均价为12.95元/股，成交总金额人民币134,710,70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 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0,401,3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5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2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24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关于2024年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3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议案4-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9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4月28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1-9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9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5月20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1-9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9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5年5月20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2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9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监管意见，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